

#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

## 姚文珠女士清寒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辦法

112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師賀廣如教授為感念母親姚文珠女士養育之恩，特設置「姚文珠女士清寒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辦法」，並訂定本給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清寒獎學金給獎資格：中國文學系(含研究所)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 
一、單親或家境清寒者(須檢附證明)。  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每科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  
三、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第三條 清寒獎學金給獎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壹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清寒獎學金申請手續暨應繳文件：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時間內向系辦公室申請。  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  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 
三、家境清寒證明。  
四、其他相關證明及文件。
-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(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頓失經濟來源、生活陷入困境、重大傷病學生等)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  
一、本申請毋需提供學業成績證明，補助最高額度以貳萬元為上限。  
二、申請方式：  
(一)為顧及急難救助精神，視學生實際需要，隨時受理申請，但最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同事由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 
(二)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核章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及大學部事務委員會或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依申請人身分)依其具體事實審議核定金額後，依程序辦理撥款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於本捐款用罄時，自動廢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學年度第 學期**  
**姚文珠女士清寒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金	
姓名：	系級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：	操行：
自傳	請說明家境狀況	
導師簽章：	申請人簽章：	
本學期是否申請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填下方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獎學金名稱	金額	是否獲獎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
※申請獎學金者，請先至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申請本獎學金，連同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※申請急難救助金者，請直接下載申請表，連同申請表、其他證明文件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。